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壹、考選行政

落實簡政便民，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

一、推動無紙化報名歷程

(一) 邁向網路報名

本部自 93 年起即規劃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95 年 2 月起推動網路報名服務，惟應考人網路報名成功後，仍須自電腦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報名費收據及照片等書面資料一併寄送本部，本部並依應考人寄送之書件與所附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其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寄送入場證於應考人始完成報名。此一方式的網路報名實質上僅是省卻本部印製及銷售報名書表與應考人購買報名書表之手續。事實上，應考人影印、郵寄相關表件資料之步驟仍不能省免，此一作法與一般所稱網路報名仍有差距。

(二) 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

為進一步推動前述網路報名澈底無紙化，本部於 97 年底開始研議分階段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以回應民眾對「網路報名無紙化」之高度期待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部積極規劃運用外部資源，透過跨機關（構）之資料整合，建置應試資料查驗平臺，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資料比對，並透過與金融代收機關合作，由系統自行檢核應考人繳費情形，應考人如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毋須再繳交身分證件、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亦不須附繳費收據，僅須上傳照片電子檔，俾節省應考人時間、費用與報名手續，擴大簡政便民之成效。本部自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101 年公務

人員初等考試開始試辦，102年亦賡續擇定12項考試辦理無紙化報名（如附件1）。

（三）研議無紙化報名免附照片檔

截至目前已有15項考試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應考人普遍反應良好，惟應考人雖得免繳相關證件，但為確認應考人身分所需，仍須上傳照片電子檔列印於報名履歷表供監場人員查核其身分，由於部分應考人對於照片檔案上傳及縮圖作業操作不熟悉，增加其不便及困擾，爰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俾符應網路報名無紙化之真義。

二、法規現狀

由於無紙化報名將大幅影響後續應考資格審查及監場工作，為完備法源依據，本部前於100年6月13日報請鈞院審議，於相關考選法規涉及報名無紙化者，如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等（如附件2），增列「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部分證明文件」，並增訂「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如附件3），對試務作業作更細節性之規定。

三、問題研析與解決方案

本部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其中照片檔上傳部分，因須配合縮圖工具與技術，對一般應考人而言，操作門檻高，報名期間時接獲大量應考人電話詢問並要求指導補件上傳，不但增加應考人困擾，亦耗費本部大量人力成本；再者，應考人報名時，上傳的照片五花八門（如附件4），本部無法確知該照片之真實性，似失去上傳照片之意義。此外，因城鄉資訊資源分配不均，在掃描設備及影像處理軟體尚未全面普及之情況下，應考人上傳照片便利性並不相同，使網路無紙化報名操作更形複雜，增加應考人之不便。

按應考人上傳照片作業主要為提供監場人員辦理身分查驗，

查試場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已增列監場人員必要時得拍照存證，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之規定，監場規則與相關規範亦已周延完備。本部經就應考人上傳照片供身分辨識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考量在應考資格審查階段無從比對上傳照片是否確為應考人本人，且上傳照片格式不符規定並不影響應試，仍可於考試當時補繳或以現場拍照方式補救，因此認為考試報名時上傳照片之措施，不但增加應考人困擾，亦耗費本部大量人力及時間，並無法達到簡化試務工作及便民目的，其必要性值得商榷，爰研議取消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以「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取代上傳照片之身分辨識機制，俾響應政府 e 化政策，提供應考人快速、便利、安全、省時、省錢又環保之報名服務。

四、結語

國家考試報名作業自 101 年起全面採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網路報名無紙化更是未來可預期之趨勢，也是國家考試網路報名便民服務的推動重點，應考人對此報名簡化作業，亦多持肯定態度，本部未來除將加強網路報名系統功能，使網路報名操作更為簡易，並研議自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開始（定於 102 年 3 月 5 日至 14 日受理報名），依試場規則第 3 條規定，以應考人現場簽名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取代照片之身分辨識機制，如遇身分查驗有疑義時，則以拍照存證備查。未來俟資訊作業純熟相關法制配套完備後，本部亦將進一步研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入場證之可行性。

本案如蒙 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將配合補強相關法源依據，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內容為：「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果。